

002329

岳阳市志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3

中央文献出版社

岳阳市志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3

社 会 卷
修 志 始 末 卷
附 录
索 引

中 央 文 献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岳阳市志/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10

ISBN7—5073—1243—7

I . 岳… II . 岳… III . ①岳阳市—地方志②岳阳市—近代~ IV . K29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2)第 072394 号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印 刷:岳阳印刷厂

装 订:岳阳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5.25(本册)

字 数:355.2千字(本册)

印 数:1~5000册

版 次:2005年12月岳阳第1版

印 次: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000元(全13册)

如有印、装错误,印刷厂负责退换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岳阳市政区内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尽可能追溯事物发端，下限一般到1999年，概述、大事记、人物传、领导人名录等内容适当延伸。坚持详近略远、详市区略县区、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记述原则。

三、本志以1999年岳阳市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统一称“岳阳”，或以“全境”，“境内”代称。不同时期、不同辖区的岳阳市，分别指：1960年1月~1962年10月以岳阳县城关镇建立的岳阳市；1975年12月~1983年6月的县级市；1983年7月~1986年1月的省辖市，辖岳阳县、南、北、郊区及君山、建新农场；1986年2月撤地并市，实行市管县体制。1964年9月设立岳阳专署，1983年7月~1986年1月岳阳地、市分设，需分别记述其史实时，分别使用“岳阳市”和“岳阳专署”、“岳阳地区”之名。为区别岳阳市与境内其他县级市，本志行文中提到的市指岳阳市，汨罗市、临湘市则用全称。“岳阳城区”系指岳阳楼区。

四、清代及其以前采用各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活动采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采用民国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公元纪年。凡“年代”前未冠世纪者，均指20世纪。

五、地名、机构、职官、党派名称均按当时称呼，不加褒贬。遇古地名，加注今名或今属地域。

六、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采用有关部门的数据。

七、计量,1949年9月30日以前,按各个时代通用的计量单位书写;1949年10月1日以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货币,1955年2月底以前的人民币值已换算成同年3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币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则按当时的货币记述。

九、本志以志为主,记、传、图、表、录诸体兼用。大体按综合、政治、经济、文化顺序排列,平列设卷。卷下一般设章、节、目3个层次。志首设总述,农业、工业、财贸设综述。卷首一般设概述,章首一般设无题小序,以反映所记事物的整体性及相关联系。全志分13册出版,为大32开本,各册由同类的专业志(卷)组成。

十、本志行文使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以第三人称记述。

十一、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对时间跨度大的事,辅以记事本末体记述。

十二、《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标准以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为依据。收录对象以本籍为主,近、现代人物为主,正面人物为主,以卒年为序。职官名录以任职先后为序。

总 目 录

第一册

总述

大事记

自然环境

建置·区划

人口

第二册

中共岳阳地方组织

民主党派岳阳地方组织

国民党岳阳地方组织

社会团体

人民代表大会

清代民国时期政权政务

人民政府

人民政协

第三册

人事

劳动与社会保障

民政

外事·侨务

旅游

第四册

军事

公安

检察

审判

司法行政

第五册

计划管理

国土管理

物价管理

标准计量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统计管理

审计

财政

金融

税务

第六册

农业综述

种植业

水产业

畜牧业

林业

水利

农业机械

乡镇企业

第七册

工业综述

石油·化工

纺织工业

食品·饲料

机械·电子

采矿·冶金

轻工业

建材工业

医药

电力

第八册

交通

邮电

城乡建设

开发区建设

环境保护

第九册

贸易综述

商贸市场

日用工业品

粮食及食用植物油

副食品

农副土特产品

饮食服务

工业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

对外经济贸易

口岸·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

第十册

教育

科学技术

卫生

血吸虫病防治

第十一册

文化

体育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档案

第十二册

人物

第十三册

社会

修志始末

附录

索引

目录

社会卷

第一章 人民生活	(3)
第一节 居民可支配收入.....	(3)
第二节 居民消费支出.....	(7)
第三节 衣食住行	(12)
第二章 民俗	(19)
第一节 生产习俗	(19)
第二节 生活习俗	(42)
第三节 龙舟竞渡	(46)
第四节 礼仪习俗	(51)
第五节 岁时习俗	(60)
第三章 宗教	(68)
第一节 佛教	(68)
第二节 道教	(74)
第三节 基督教	(77)
第四节 天主教	(86)
第五节 伊斯兰教	(92)
第四章 会社	(96)
第一节 帮会	(96)

第二节	会道门	(97)
第三节	邪教	(102)
第五章	方言	(105)
第一节	语音	(106)
第二节	词汇	(173)
第三节	语法特点	(189)

修志始末卷

第一章	历代修志	(203)
第一节	传世旧志	(205)
第二节	已佚旧志	(211)
第二章	当代修志	(215)
第一节	《岳阳市志》编修	(215)
第二节	年鉴、专业志、部门志编修	(225)
第三节	县级志书、年鉴编修	(229)
第四节	旧志的收集、整理	(234)
第五节	机构管理	(236)

附录

一、文献辑存	(243)
二、诗文选编	(261)

(一) 诗词·····	(261)
(二) 楹联·····	(291)
(三) 散文·····	(325)
三、民间故事·····	(354)

索引

一、章节索引·····	(385)
二、入传人物索引·····	(424)
三、机构与领导名录索引·····	(439)
四、图照索引·····	(450)
五、表格索引·····	(459)

社会卷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居民可支配收入

清末，县府职官实行品位工资制。正七品知县年俸白银 540 两，年养廉银 800 两。教谕、训导年俸白银各 40 两，典史、主簿、巡检各 37.5 两；年养廉银 80 两。其下属及雇员无固定工资，薪俸由雇员与雇主商定给付。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东亚商报》记载，岳州木工、瓦工、石工每天工钱 160 文（自己办食）。当时每升米价为 30 文，一名雇工每日所得 3~5 升（每升 0.75 公斤）。宣统年间，县知事年俸银加养廉银为 369.1 两，比巡丁年俸高百余倍。

民国元年，县衙知事月俸 190 元银元，最少的丁役只有几元。一般中小商贩和手工业者收入更少，仅能养家糊口。城镇官僚、大商号老板，收入高于一般职员 10 倍~100 多倍。抗日战争后期，法币严重贬值，薪俸大多突破最高等级限额。民国 34 年，县长月支 3.8 万元，主任秘书 2 万元，秘书、科长 1.6 万元，督学、技士、统计员、指导员 1.2 万元，一般职员 0.65~1.1 万元。37 年 11 月，改以金圆券支付工资，乡镇公所员丁月薪 25~150 元不等。教职员薪俸有拿货币的，有拿实物的，也有两者兼有的。县政府规定各中心国立学校校长每期薪谷 18 石，教务主任 17 石，教员 16 石，校工 7 石，另有津贴；县立初级中学校长月薪 200 元金圆券，教务、训育、事务主任月薪 140

元金圆券，教务员、训育员、事务员、出纳员和校医月薪 100 元金圆券。蒙师、塾师的薪俸由馆东和义学会与之面议。私立小学教员薪俸与国立学校教员待遇基本相似。工商行号雇佣员工的薪金，凭业主支付，无统一标准。30 年，平江黄金矿矿工月薪 3.9 元银元（1 银元折合铜元 600 个），而当时军粮每担 15 元银元。湘阴县新市镇德记饭店职工月薪最高 12 元银元，最低 2 元银元。

农村大地主年收租谷数百石至上千石，中小地主为几十石至百多石，富农收入相当于一般中小地主水平。中农基本自食其力，勉强维持温饱。占农村人口 50% 的贫雇农，终年辛劳，果实大部分为地主掠夺，贫农交租后，所剩无几，寅支卯粮，雇农仅能糊口，无以养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分别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以大米市斤为计算单位，按等级折款或折合实物发给本人。县级干部每月大米 175 ~ 200 公斤，科（区）级 150 ~ 175 公斤，科员 125 ~ 150 公斤，勤杂人员 90 ~ 100 公斤，其他人员比照上述标准执行。城镇居民年收入在 20 元左右，农村居民年收入在 30 元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0 年为 28 元，1951 年为 30 元。

1952 年，农村开始合作化，后成立初级社、高级社。城镇劳动力得到安置。是年 8 月职工评薪定级，开始实行工资分。供给制和薪金制统一用工资分作计算单位，每一工资分的分值由大米 0.5 公斤、龙头细布 0.13 尺、植物油 0.0125 斤、盐 0.0125 斤、煤（湘水白煤）1 公斤，按当月门市零售价格折合货币，发给职工。1957 年，城市居民收入增至 77 元，农村居民收入增至 38 元。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至 41 元。

1958 年后，由于片面强调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

造成生产上的瞎指挥和不切实际的“放卫星、创高产”的浮夸，农村经济连续4年下降，城乡居民生活进入困难时期。1961年，粮食产量比1957年下降30.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降至37元。人均国民收入71.9元，比1957年下降29.23%。直到1965年，人均国民收入才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

1962~1978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5元增至111元，年均增加2.7元。城镇居民收入从240元增至405元，年均增加9.7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从47元增至81元，年均增加2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迅速振兴。至1984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301元，共增加220元，年均递增24.5%。企业开始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合营企业、外资企业、个体企业等蓬勃发展，城镇居民收入增至659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额城镇与农村的差距不大，只高15.4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345元，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80年代后期，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农业市场风险增强，农产品虽多次提价，但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越拉越大，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远低于城市居民人均收入。至1999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至2871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至2181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至5764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额是农村的1.72倍。

1950~1999年岳阳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城镇居民 可支配 收入	农村居民 可支配 收入	城乡居民 可支配 收入	年度	城镇居民 可支配 收入	农村居民 可支配 收入	城乡居民 可支配 收入
1950	20	29	28	1975	293	67	87
1951	20	31	30	1976	320	70	92
1952	34	32	32	1977	331	65	89
1953	40	33	33	1978	405	81	111
1954	34	24	25	1979	426	100	134
1955	46	36	37	1980	515	94	140
1956	61	38	40	1981	528	114	161
1957	77	38	41	1982	566	235	272
1958	93	40	45	1983	602	250	290
1959	115	37	45	1984	659	301	345
1960	143	36	46	1985	785	395	445
1961	160	37	49	1986	938	457	520
1962	240	47	65	1987	1053	487	565
1963	224	48	64	1988	968	527	590
1964	217	45	60	1989	1106	603	678
1965	217	54	69	1990	1277	748	827
1966	244	67	82	1991	1340	734	827
1967	253	68	84	1992	1864	821	986
1968	259	68	80	1993	2570	943	1209
1969	258	64	81	1994	3549	1349	1734
1970	230	65	80	1995	4341	1623	2109
1971	247	78	93	1996	4840	1779	2336
1972	274	72	89	1997	5146	2078	2647
1973	283	68	87	1998	5123	2071	2646
1974	291	75	94	1999	5764	2181	2871

至1996年，岳阳市市区小康水平完成值为91.76分，整体达到小康标准，提前4年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到2000年末国民经济翻两番、国内生产总值人均达到800美元，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农村1999年小康值为83.91分，未达到达标分值。

1996年岳阳市市区小康水平达标情况

	单位	年值	小康标准	权重	达标分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元(1990年价)	9251	6000	12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40.7	40	7	7
人均实际收入	元(1990年价)	2549	2400	15	15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1	12	10	10
日人均蛋白质摄入量	克	82	75	5	5
恩格尔系数	%	49.1	50	7	7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	70	70	5	5
中学入学率	%	95	90	7	7
电视机普及率	%	100	100	5	5
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	11	16	7	4.8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障程度	%	94.5	95	7	6.96
人均绿地面积	平方米	9.41	9	7	7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55	<20	6	0
合计				100	91.76

第二节 居民消费支出

民国时期，由于连年战乱，灾害迭加，国民政府腐败无能，经济崩溃，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毫无保障。

民国30年与26年比，大米价格上涨13.42倍，食盐上涨15.47倍，猪肉上涨6.5倍，菜油上涨5.75倍。35年，大米每石售价2.5万元法币，到1949年4月涨至720万元法币，上涨288倍。抗日战争爆发至1949年，物价总指数上涨1886倍。百姓遇上天灾人祸，只能以草根树皮充饥，或逃荒要饭，流离失所，民不聊生。1949年对平江县献钟乡1750户、9625人的调查，民国时期因生活所迫逃荒要饭的919人，卖儿卖女的184人，被逼死、饿死的348人。